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3/...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2006年4月3日第60/25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又重申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4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确认《2030 年议程》的执行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确认国家人权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根据其普遍性的政府间性质，应在政治上领导和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并为此提出建议；跟进并审查履行各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在各级以综合跨部门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制定一份重点突出、具有能动性、面向行动的议程，确保适当审议可持续发展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又重申大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74/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

注意到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各国按照人权义务和承诺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所作的贡献，

又注意到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可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以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还注意到《2019 年秘书长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和《2019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

回顾已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做出贡献，

欢迎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两次闭会期间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话与合作会议，并表示注意到两次会议的纪要报告，¹

1. 决定组织三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与合作，会议将为各国、相关联合国及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空间，自愿交流在采用一体化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良好做法、成就、挑战和经验教训；

¹ A/HRC/40/34 和 A/HRC/43/33。

2. 又决定上述每次闭会期间会议的侧重点将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议已确定的主题；

3. 还决定闭会期间会议应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议之前举行；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举办这三次会议，并酌情协助它们参会；

5.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以便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

6.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照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每次会议的主席；主席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负责编写会议讨论纪要报告，分发给全体与会者，并负责将纪要报告分别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参考其此前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报告，将各国、相关联合国及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采取一体化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汇编成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8. 决定应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上述闭会期间会议讨论情况纪要报告以及关于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报告。